

达州市审计局

达州市审计局 关于市五届人大七次会议第 406 号建议 协办意见的函

达州市财政局：

现将艾小林代表在市五届人大七次会议上提出的《关于清理挤占、挪用财政专项资金的建议》（第 406 号建议）协办意见函告如下：

一、建议落实情况

财政专项资金审计是审计机关的法定职责之一。近年来，市审计局积极贯彻落实市委、市政府和上级审计机关部署要求，聚焦重点领域、重大项目和民生热点实事，把财政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作为审计监督的重点，充分发挥财政专项资金审计的监督和服务职能。收到艾小林代表建议后，我局立即组织研究，将清理挤占、挪用财政专项资金贯穿今年所有审计项目，特别是在预算执行、教育政策及资金绩效、川字号农业产业发展资金专项审计中，将此项审计作为重点关注内容，深入揭示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中存在的问题，及时纠正专项资金挤占和挪用行为，全力推动规范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，促进专项资金绩效有效提升。截至目前，除部分审计工作仍在进行中外，已纠正挤占、挪用专项资

金问题 12 个，促进归垫专项资金 10307.23 万元。

二、下一步工作计划

人大代表所提出的建议，具有很强的针对性、指导性和可操作性，对我们的工作很有启发和帮助。我局高度重视，认真研究，迅速落实，将持续加大审计监督力度。一是扎实开展预算执行审计，对部分重点专项资金分配管理使用情况开展专题审计监督，重点关注“两重”“两新”领域专项资金和人社、市场监管、司法、自然资源和规划四个部门的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；二是深入实施部分财政资金专项审计（调查），组织开展中央和省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及国债资金专项审计、“川字号”特色产业发展资金管理情况专项审计调查、帮扶项目资金管理情况专项审计调查等。三是扎实推进经济责任审计。在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中，加大对领导干部所在部门（单位）重大财政专项资金分配管理使用和决策情况审计监督力度。四是进一步强化以审促改促治促建工作。认真落实 2025 年 4 月市政府办公室印发的《关于做好以审促改促治促建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，及时加强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，力求达到审计一点、规范一片、治理一域的效果，切实提升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绩效，更好地服务和保障达州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。

感谢人大代表对我们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请继续提出宝贵意见！



（联系人：财政审计科王秀华 19162878667）